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顏琳芝即顏羚芝即顏微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零捌拾伍元，及其中
①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②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
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③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肆元自
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